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宸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敷料贴 325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宸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宸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敷料贴 325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宸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01407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7sa2j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宸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敷料贴325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宸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C3LGQN3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刚 3/12/1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刚 3/12/1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刚 3/12/1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77TM5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耕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	BH028499	李耕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煜桂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H029028	郑煜桂
李耕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 单、结论	BH028499	李耕
陈冬凌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58702	陈冬凌
吕智杰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58701	吕智杰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耕

管理号: 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
File No.

姓名: 李耕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8.06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05.22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1月24日

Issued on





限制单位减排核算信息

江门市凯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7040028838

限制单位减排核算信息
限制单位减排核算信息
限制单位减排核算信息

基本资料

基本资料

单位名称: 江门市凯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礼乐大道2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7040028838

限制单位减排核算信息 (表) 统计 (单位: 吨)

截止考核期减排核算信息 (表) 统计 155 吨

减排量
减排量

8
1.7

数据导出 数据删除

人员信息查看

李树

姓名: 李树
性别: 男

限制单位减排核算信息
限制单位减排核算信息

限制单位减排核算信息

基本资料

基本资料

姓名: 李树
身份证号: 2016070613752015413911000267

限制单位减排核算信息
限制单位减排核算信息

限制单位减排核算信息 (表) 统计 (单位: 吨)

截止考核期减排核算信息 (表) 统计 155 吨

减排量
减排量

8
1.7

数据导出 数据删除



20231219302472093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耕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2		江门市: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3-12-19 17:2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2-19 17:22



验证码: 202308089492234382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冬凌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3个月	20220701
工伤保险	13个月	20220701
失业保险	13个月	202207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2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3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4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5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6	110800754691	3958	316.64	6	已参保	
202307	110800754691	4246	339.68	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2-04。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754691: 江门市: 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郑煜柱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2		江门市: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3-12-15 13: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2-15 13: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吕智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311	江门市: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3-12-19 17:1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12-19 17: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邑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4W77TM5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宸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敷料贴325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610352015613011000267，信用编号BH0284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耕（信用编号BH028499）、郑煜桂（信用编号BH029028）、吕智杰（信用编号BH058701）、陈冬凌（信用编号BH058702）（依次全部列出）等4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宸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敷料贴325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宸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敷料贴325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江门宸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敷料贴 32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2.12

联系电话：13600041589

年 月 日

环评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马智杰

联系电话：15992101906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宸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医用敷料贴 325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_0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_039 印刷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购入已建设厂房，但并未安装设备及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20（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修改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使用的发泡剂为聚醚多元醇，不属于含氢氯氟烃、氯氟烃、一氟二氯乙烷，产品为医用敷料贴，不属于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属于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选址合法性分析 项目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3），《新会大泽镇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9）该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受纳水体为田金河，《2023 年 4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 III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table><tr><td>类别</td><td>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d><td>符合性</td></tr><tr><td>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 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td><td>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 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 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项目使用自来水，无工业废水产生，节约用水。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8号新州美谷工业园11座101，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分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0520005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广东省	江门市	新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				项目为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所在地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 8 号新州美谷工业园 11 座 101，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要求内禁止新建的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新建、扩建“两高”项目				项目能源使用电能，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设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废气经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 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 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废气设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	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项目选址不涉	相符

		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及新会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畜禽养殖，不占用河道滩地。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	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制漆、材料、皮革行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及重金属。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 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粤环[2018]44号）内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业，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分			管控单元分类
			省	市	区	
YS4407053210058		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58	广东省	江门市	新会区	一般管控区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会区水环境一般 管控区 58	区域布局管控： 1-1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涉及 畜禽养殖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3-1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2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粤环[2018]44号）内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业，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 4-1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分		管控单元分类	
		省	市	区		
YS4407052310005	(大泽镇) 大气环境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	江门市	新会区	重点管控区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泽镇) 大气环境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1-1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新州美谷工业园，属于工业集聚区		相符	
(3) 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的相符性分析	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 VOCs 排放量大或使用 VOCs 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 8 号新州美谷工业园 11 座 101，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也不属于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项目生产 VOCs 排放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	符合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33372—2020）	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表中，应用领域其它、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的 VOCs 含量限值为 50g/L	根据 MSDS 报告和 VOCs 含量检测报告，证明其属于低挥发性涂料，水性胶水成分主要是丙烯酸酯（54%）、水（40%）、季戊四醇松香酸酯液体（6%），其中丙烯酸树酯和季戊四醇松香酸酯液体中的部分有机物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水性胶水的 VOCs 含量	符合

			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2g/L<50g/L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	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柔印油墨非吸收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25%	根据 MSDS 报告和 VOCs 含量检测报告，水性柔版系列油墨成分主要是水性丙烯酸树脂液 35-65%，杀菌剂 0.1-0.3%，消泡剂 0.5-1.5%，一乙醇胺 0.5-1.5%，水 20-30%，颜料 15-30%。其中挥发分为杀菌剂、消泡剂中的部分有机物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水性柔版系列油墨 VOCs 含量 0.8%≤25%。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集气罩控制点风速设计为：0.5 米/秒> 0.3 米/秒，符合要求。	符合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	出料、浇注、涂布、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两级活	符合

		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性炭处理后，经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按要求运行。	符合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5.2.2、5.2.3	项目对盛装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做到不使用前不拆封，确保其密闭性。项目原料仓库的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时刻保持关闭状态。	符合

		和 5.2.4 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a)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涉 VOCs 物料常温下不挥发，在密闭车间内操作。项目出料、浇注、涂布、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其它要求：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总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符合要求。 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危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相符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项目出料、浇注、涂布、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	相符

		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理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出料、浇注、涂布、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不需要分类收集处理。 项目按要求安装集气收集废气，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GB/T16758、WS/T757—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500 μ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5.5规定执行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大于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为密闭管道。	
		一般要求：对企业排放的废气采样，应当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处理设施后监控。对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采样期间的工况原则上不应当低于设计工况的75%。对于监督性监测，不受工况和生产负荷限制。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并严格执行。	相符

		有组织排放监测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16157、HJ732、HJ/T373、HJ/T397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相符
		无组织排放监测要求：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T397、HJ732 和 HJ38 的规定执行。对于储罐呼吸排气等排放强度周期性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当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HJ733 的规定执行，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者丙烷为校准气体）。对于循环冷却水中总有机碳（TOC），测定方法按 HJ501 的规定执行。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		相符

		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厂区内 NMHC 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604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小时采样获取平均值，或者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 HJ/T55、HJ194 的规定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	相符

		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胶水、水性柔版系列油墨、聚醚多元醇、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符合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 号）	突出重点开展基础调查及排查整治。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以有机化工、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组织企业针	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水性柔版系列油墨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涂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由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关键环节，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对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推动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对汽油年销量 2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严格实施 VOCs	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水性柔版系列油墨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涂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由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排放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建立 辖区内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 转型升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深化治理。推动 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 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 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处置，提升废气收集与治理效率。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 与修复(LDAR)工作。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 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 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围绕“查、测、溯 、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	

		及定期排查机制，落实全覆盖、全口径的入河（海）排污口的排查、核实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清单，全面掌握潭江、西江流域入河排污口底数、规模及分布。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识别主要污染来源，对超标违规排污口制定“一口一策”整改方案，规范化标识与管理满足排污许可的排污口，整治布局不合理、审批不健全、影响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的入河排污口，加快控源截污，实现岸上水里一体整治。加强对周边污染源的巡查整治，整治生活废水直排，严控企业偷排偷放。	地表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形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管理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企业建成后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	

		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企业投资 建设。对电器电子、铅酸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有条件的生产企业依托销售网点回收其产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 联防联控 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	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限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开发与建设，加快制定新会区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将生态红线保护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严格控制水资源使用量，提高农业用水有效灌溉率和工业用水重复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符合

		能力相协调。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节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 第 31 号）	本政策提出了生产 VOCs 物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消费各环节的污染防治策略和方法。通过源头和过程控制，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的清洁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理；通过末端治理和综合利用，鼓励 VOCs 回收利用，对于含高/中/低浓度 VOCs 的废气，采用技术回用或净化后达标排放；鼓励研发和推广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装备，减少 VOCs 形成和挥发；到 2020 年，基本实现 VOCs 从原料到产品、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过程减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胶水、水性柔版系列油墨	符合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存放在仓库中水性胶水、水性柔版系列油墨、聚醚多元醇、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存放密封容器中；非取用是保持密闭状态。	符合
		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 58 号）	水污染治理要求完成国家下达的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目标，实现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并选取 20 个国考断面列入省级重点攻坚断面。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广东大气治理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是关键。《方案》要求各地制定、实施低 VOCs 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以及《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重点推广低 VOCs 含量、底反应活性的原辅材	项目使用的含 VOCs 的原辅材料为水性胶水、水性柔版系列油墨、聚醚多元醇，均属于低 VOCs 的原辅材料。	符合

		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出料、浇注、印刷、涂布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达 90%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属于印刷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新建的项目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出料、浇注、印刷、涂布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达 90%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生产及排放	相符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	我市将蓬江区天沙河（含桐井河、天乡河、丹灶河、雅瑶河、泥海河等支流）、杜阮河（含杜阮北河），江海区麻园河、龙溪河（含横沥河、石咀河、马鬃山河），新会区会城河、紫水河等 6 条河流列为黑臭水体。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外排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并且项目纳污河流不属于黑臭水体。	相符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相符
		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到 2020 年，组织完成市、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水性柔版系列油墨、水性胶水）VOCs 含量低。	
		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本项目定期开展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通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DA001（25m）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收集设施收集效率为 40%；控制风速不低 0.5 米/秒，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科创路8号新州美谷工业园11座101、102及103(N22度33分43.906秒,E112度52分58.669秒)(经纬度信息来自 google earth 软件),占地1020m²,建筑面积3056.08m²,建筑物一栋共6层,首层5m,其他楼层3.5m,楼层总高22.5m,其中101、102、103三层为江门宸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所用,投资50万元建设,年产医用敷料贴325吨。

项目组成详见表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一楼车间	生产区, 化学品仓	层高5m, 占地面积约1020m², 建筑面积约1020m², 生产区约400m², 化学品仓约350m², 变压房30m², 一般固废间20m², 危废间20m²	
	二楼车间	仓储区, 实验室, 办公休息区	层高4m, 建筑面积约1018.04m², 其中仓储区约418.04m², 包含成品仓和原料仓, 实验室约200m², 办公室约400m²	
	三楼车间	标签产品生产区, 调墨间	层高4m, 建筑面积约1018.04m², 调墨间面积118m², 其余全部用作标签生产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应	15万度/年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供应	50吨/年	
辅助工程	配电	变压房	位于一楼车间	
储运工程	仓储	化学品仓、仓储区、调墨间	分别位于一楼车间二楼车间和三楼车间	
依托工程	无	/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VOCs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通过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储存于一楼车间的一般固废间(20m³), 作外售处理	
危废		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原料包装桶、废过滤棉收集后储存于一楼车间的危废房(20m³), 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备注: 本项目未设置依托工程				

2. 实验室情况

①实验室设备：试验台、搅拌器（各类尺寸）天平、冰箱、塑料量杯（各种尺寸）、卡尔费休水分仪、真空箱

②实验室药剂：聚醚多元醇 Voranol 2000LM、聚醚多元醇 Voranol 1000LM、聚醚多元醇 Voranol 3003LM、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③实验室工艺流程：投料——加热搅拌——测试

④产污情况：实验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少量固废。因为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原料量极少，产生废气量极少，因此实验室废气经实验室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实验室产生的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房，和边角料一起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处置公司处理。

3.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包装规格	年产量	存储位置
医用敷料贴	10*10cm (100g)	箱装，100 片/ 箱	325t	二楼成品仓库

产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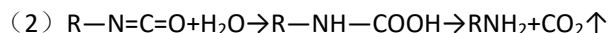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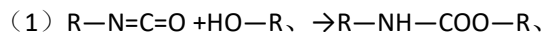


质量要求:

①吸水率: 吸水重量不低于自身 8 倍重量

产品生产的化学反应原理:

通过对聚醚多元醇和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的充分混合搅拌, 氰酸酯与羟基和水反应, 前者生成聚氨基甲酸酯, 后者生成 CO_2 气体发泡。其反应方程式如下: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所在工序	设备名称	参数		台数
1	敷料贴生产单元	混料	常温常压混合槽	功率(kW)	/	4套(2用2备)
2		抽料	真空泵	功率(kW)	4	4
3		搅拌	搅拌机	功率(kW)	5	2
4		出料	出料机	功率(kW)	4	2
5		浇注	浇注机	功率(kW)	4	2
6	标签制作单元	涂布	涂布机	生产能力(m/min)	0.25	1
7		分切	分切机	功率(kW)	3	1
8		印刷	印刷机	生产能力(m/min)	0.25	1
9	辅助设备		空压机	功率(kW)	3	1
10	实验室设备		搅拌器	功率(kW)	0.05	1
11			天平	/	/	1
12			卡尔费休水分仪	/	/	1
13			真空箱	/	/	1
14			冰箱	功率(kW)	0.2	1
15			塑料量杯	容积(L)	2	10
16			试验台	尺寸(m)	3*1*1	3

5. 产能核算

本项目使用 2 台浇注机, 每台浇注机容积为 0.04m^3 , 浇注工序每次耗时 30min, 则每台浇注机日生产量约 0.64t, 则总产能约为 $0.64*2*300=384\text{t}/\text{年}$, 根据建设单位申报的医用敷料贴年产量 325t, 项目产能与设备设计相匹配。

6.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来源	存储位置
1	聚醚多元	液态	100	10	210kg/桶	外购	一楼仓储

		醇 Voranol 2000LM						区
2		聚醚多元醇 Voranol 3003LM	液态	100	10	210kg/桶	外购	
3		聚醚多元醇 Voranol 1000LM	液态	100	10	210kg/桶	外购	
4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液态	30	0.3	25kg/桶	外购	
5		水性胶水	液态	320kg/a	0.03	10kg/罐	外购	
6		水性柔版系列油墨	液态	360kg/a	0.01	25kg/罐	外购	
7		铜版纸	固态	3300 张/a	/	/	外购	三楼调墨间
8		包装材料(纸箱)	固态	33000 个/a	100 个	/	外购	
9		印刷网版	固态	5 块/a	5 块	/	外购	
备注：项目不使用碳酸钙粉								

原材料的理化性质：

聚醚多元醇是主链含有醚键(—R—O—R—)，端基或侧基含有大于 2 个羟基(—OH)的低聚物。是以低分子量多元醇、多元胺或含活泼氢的化合物为起始剂，与氧化烯烃在催化剂作用下开环聚合而成。主要作为原材料，用于生产预聚物；产出的预聚物用于生产须具备好动态和机械性能的涂料、粘合剂和密封剂。由于它可靠的功能性和低粘度的特性，它可能会减少较昂贵的多元醇在综合聚氨酯配方中的用量。它还能用于制造低粘度的异氰酸酯预聚物，这种预聚物能减少/消除稀释液的用量并且降低 VOC 的含量。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化学名称	物化性质
1	Voranol 2000LM	官能度 2；分子量 2000；羟值 56；动态粘度（25℃）370；水含量≤0.03%；酸值≤0.005；色度≤15；pH 值 6.0-7.5
2	Voranol 3003LM	官能度 3；分子量 3000；羟值 56；运动粘度（25℃）604；水含量≤0.080%；色度≤40；pH 值 6.0-7.5。
3	Voranol 1000LM	官能度 2；分子量 1000；羟值 112；动态粘度（25℃）155；水含量≤0.03%；酸值≤0.008；色度≤15；pH 值 6.0-7.5
4	水性柔版系列油墨	浆状液体，有轻微气味，密度为 1.1-1.7，可溶于水，化学性质稳定。

		根据 MSDS 报告，其主要成分包括：水性丙烯酸树脂液 35-65%，杀菌剂 0.1-0.3%，消泡剂 0.5-1.5%，一乙醇胺 0.5-1.5%，水 20-30%，颜料 15-30%。其中挥发分为杀菌剂、消泡剂（1.8%）。根据 VOC 含量检测报告，水性柔版系列油墨 VOCs 含量 0.8%。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柔印油墨中非吸收性承印物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25%），属于低挥发性原材料。
5	水性胶水	微黄乳白色液体，无刺激性气味，密度为 0.9-1.0g/cm ³ ，闪点>100℃，难燃烧，不溶于水，运动学粘度≥7mm ² /s（40℃），根据 MSDS 报告，其主要成分包括：丙烯酸酯（54%）、水（40%）、季戊四醇松香酸酯液体（6%）。其中挥发分为季戊四醇松香酸酯液体（6%）。根据 VOC 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检测限为 2g/L,因此本项目取值 2g/L。低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72-2020）中水基型胶应用领域其他的丙烯酸酯类粘剂 VOC 含量限量的限值（≤50g/L），属于低挥发原料
6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棕色液体，有芳香气味，低于 10℃形成结晶，闪点>204℃，相对密度为 1.23（25℃），不溶于水，主要成分为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CAS:9016-87-9,有毒性，项目储存量较少

7. 物料用量分析

水性胶水涂布用量核算：

表 2-6 项目水性胶水用量核算表

使用涂料类型	涂装面积 m ²	涂层厚度 μm	涂料密度 g/cm ³	附着率 %	固含量 %	理论用量 kg/a	实际用量 kg/a
水性胶水	3250	50	1	95	54	316.76	320

注：涂层厚度为干膜厚度。

经核算，本项目水性胶水用量为 316.76kg/a，本次环评取值 320kg/a。

水性胶水用量计算公式见下：

$$Q=A \times D \times \rho \times 10^{-6} / (B \times \lambda) \times 1000$$

式中：Q—原料用量，kg/a；

A—涂装面积，m²；由表 2-2 可知，本项目需涂布的产品为医用敷料贴的标签，医用敷料贴年产量为 325t(100g/块)，标签纸面积为 10cm²/个，则涂布总面积为 325*0.001/0.0001=3250 平方米。

D—涂料的厚度，μm；一般为 10-50um，本项目取 50μm。

ρ—涂料的密度，g/cm³；本项目取 1g/cm³。

B—涂料的固含率，%；根据项目使用水性胶水 MSDS，固体份为丙烯酸酯占 54%。固含

率取 54%。

λ —喷涂利用率，%；，由于项目在涂布时，水性胶水桶和涂布机会沾少许胶水，造成胶水损耗，根据行业经验一般胶水利用率为 95%~98%，本项目胶水利用率取 95%；

水性柔版系列油墨涂布用量核算：

表 2-7 项目水性柔版系列油墨用量核算表

使用涂料类型	涂装面积 m ²	涂层厚度 μm	涂料密度 g/cm ³	附着率 %	固含量 %	理论用量 kg/a	实际用量 kg/a
水性柔版系列油墨	1625	50	1.7	95	40.5	359.00	360

经核算，本项目水性柔版系列油墨用量为 359.00kg/a，本次环评取值 360kg/a。

水性柔版系列油墨用量计算公式见下：

$$Q=A \times D \times \rho \times 10^{-6} / (B \times \lambda) \times 1000$$

式中：Q—原料用量，kg/a；

A—印刷面积，m²；由表 2-2 可知，本项目需印刷的产品为医用敷料贴的标签，医用敷料贴年产量为 325t（100g/块），标签纸面积为 10cm²/个，需要印刷面积占标签纸面积的 50%，则印刷总面积为 325*0.001*50%/0.0001=1625 平方米。

D—油墨的厚度， μm ；一般为 10-50 μm ，本项目取 50 μm 。

B—油墨的固含率，%；根据项目使用水性柔版系列油墨 MSDS，固体份为水性丙烯酸树脂、一乙醇胺和颜料共占 40.5-96.5%。根据最不利原则，固含率取 40.5%。

λ —喷涂利用率，%；，由于项目在印刷时，水性柔版系列油墨桶和印刷机会沾少许油墨，造成油墨损耗，根据行业经验一般油墨利用率为 95%~98%，本项目油墨利用率取 95%；

铜版纸用量核算：

本项目需涂布的产品为医用敷料贴的标签，根据上文核算，涂布面积为 3250m²，本项目铜版纸尺寸规格为 889*1194mm，面积约为 1m²/张，本项目铜版纸使用量为 3300 张，项目产能与原料使用量相匹配。

聚醚多元醇及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用量核算：

本项目使用聚醚多元醇及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作为原料生产医用敷料贴，两者混合比例为 10:1，本项目聚醚多元醇及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使用量分别为 300t/a 和 30t/a，项目产能预估 325t/a，项目产能与原料使用量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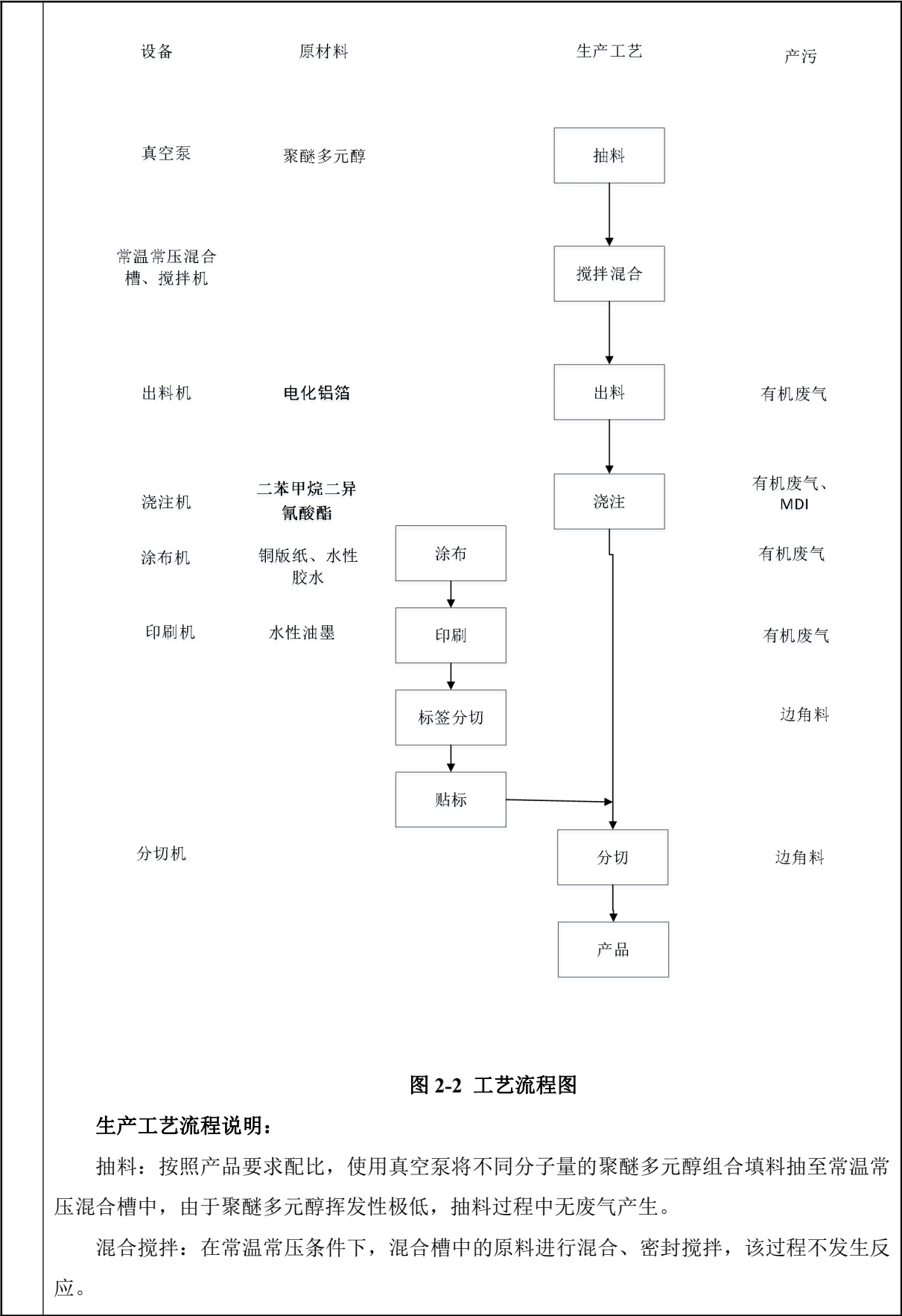
8.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整个厂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布置较集中，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9. 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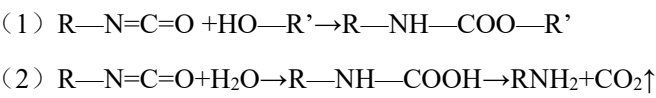
项目员工人数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10. 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用量</th><th>来源</th></tr><tr><td>1</td><td>水</td><td>50 吨/年</td><td>市政自来水网供应</td></tr><tr><td>2</td><td>电</td><td>15 万度/年</td><td>市政电网供应</td></tr></table>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水	50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2	电	15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水	50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2	电	15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11.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 15 万度，没有设备用发电机。													
给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项目用水全部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网，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项目内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管网，主要有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 10m³/（人·a）计算，生活用水量 5×10=50m³/a，则生活用水量为 50 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90%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5t/a。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鲜水 50t/a 生活用水 45t/a 三级化粪池 45t/a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5t/a 损耗量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 建设单位厂房已建成，不需要建筑施工，有设备安装。 2. 运营期工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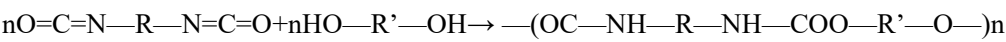


出料：搅拌均匀后，产品从釜底放料阀灌装入包装铁桶内，包装好后存入仓库，出料口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

浇注：将搅拌均匀后的聚醚多元醇与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分别置于浇注机中，按照 10 比 1 的比例抽至浇注机中进行加热混合，发生的反应主要是氰酸酯与羟基和水的反应，前者生成聚氨酯预聚体，后者生成 CO₂ 气体发泡，温度 40-60℃，浇注至模具中成型,产品为泡沫敷料，该过程持续 30min，成型脱模后即为医用敷料贴，后续无熟化过程，过程均无使用脱模剂。浇注工序后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洁，清洁过程产生废抹布，清洁过程无废水产生。浇注过程产生有机废气、MDI。反应方程式如下：



整体反应方程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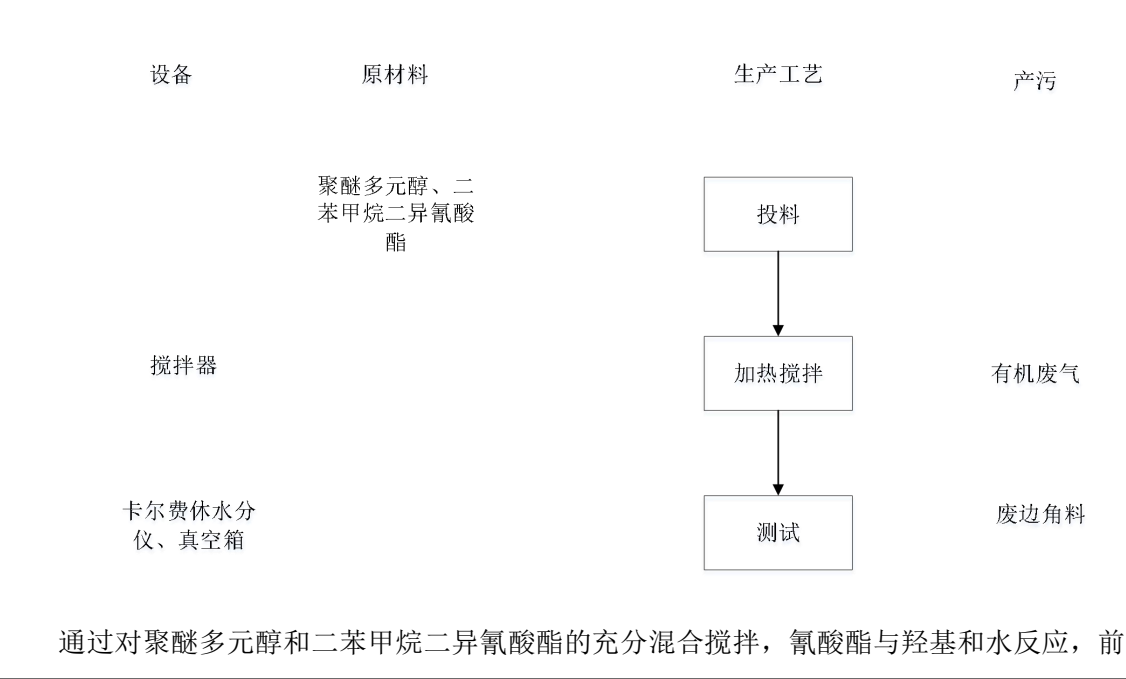
涂布：胶水通过涂布机涂布到铜版纸，涂布机自带电热烘干设备，整机功耗为 5KW，此工序所需时间为 30 秒，产生涂布废气。

印刷：根据标签需求，使用印刷机对涂布后纸进行柔印，印刷机喷头以及网版印刷使用多次会积累结块油墨，需用抹布进行清洁，清洁过程无废水产生，项目印刷数量不多且仅用于产品 logo 印刷，所以使用外购印刷版即可，该过程产生废抹布、废印刷版。

分切：对印刷后的纸张使用分切机进行分切成型。

贴标：将分切好后的标签对医用敷料贴进行贴标，打包好后成品出货。

实验室工艺流程说明：



	者生成聚氨基甲酸酯，后者生成 CO₂ 气体发泡。其反应方程式如下： (1) R-N=C=O +HO-R、→R-NH-COO-R、 (2) R-N=C=O+H₂O→R-NH-COOH→RNH₂+CO₂↑ 产污情况：实验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少量固废。因为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原料量极少，产生废气量极少，因此实验室废气经实验室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验室产生的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房，和边角料一起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处置公司处理。																																
项目产污情况	<table><tr><th colspan="3">表 2-9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th></tr><tr><th>类别</th><th>产污工序</th><th>污染物</th></tr><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pH、CODcr、BOD₅、SS、氨氮</td></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出料、浇注、实验室</td><td>VOCs</td></tr><tr><td>印刷</td><td>VOCs</td></tr><tr><td>涂布</td><td>VOCs</td></tr><tr><td>噪声</td><td>各工序</td><td>设备噪声</td></tr><tr><td>一般固废</td><td>分切、实验室测试</td><td>边角料</td></tr><tr><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td>废气治理设施</td><td>废活性炭、废过滤棉</td></tr><tr><td>抽料、印刷、涂布</td><td>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抹布及手套</td></tr><tr><td>设备清洁</td><td>废抹布</td></tr><tr><td>生活垃圾</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table>	表 2-9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SS、氨氮	废气	出料、浇注、实验室	VOCs	印刷	VOCs	涂布	VOCs	噪声	各工序	设备噪声	一般固废	分切、实验室测试	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抽料、印刷、涂布	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清洁	废抹布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表 2-9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SS、氨氮																															
废气	出料、浇注、实验室	VOCs																															
	印刷	VOCs																															
	涂布	VOCs																															
噪声	各工序	设备噪声																															
一般固废	分切、实验室测试	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抽料、印刷、涂布	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清洁	废抹布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厂房，无原有污染。 2、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东面为 12 号厂房，南面为 16 号厂房，西面为空地，北面为空地，西南面为 10 号厂房。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2。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是周围工业厂房和道路车辆产生的废气、设备噪声、固废、废水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见附件 5），新会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5	4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6	70	达标
	4	细颗粒（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0	35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0.9	4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 10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86	160	不达标
根据表3-1的监测数据，新会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中S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NO ₂ 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O 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则项目所在的新会区为不达标区，环境质量状况一般。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达标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需调查							

项目 5 千米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TVOC。

本项目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至 7 月 28 日对项目及下风向敏感点进行检测的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编号:LDT2307080），本项目的检测结果如下：

表 3-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点位	TVOC (mg/m ³)
大凹村 2#	2023.07.26	项目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A	0.09
	2023.07.26	厂界西南面外 713m 处三水家村 B	0.07
	2023.07.27	项目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A	0.07
	2023.07.27	厂界西南面外 713m 处三水家村 B	0.08
	2023.07.28	项目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A	0.06
	2023.07.28	厂界西南面外 713m 处三水家村 B	0.07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标准限制			0.6
评价结果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 TVOC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附录 A 中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田金河，田金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中《2023 年 4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的田金河水质现状数据，水质现状为 III 类水，表明项目周边水体田金河水质现状良好。

	38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Ⅱ	—
十一	39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Ⅲ	Ⅲ	—
	40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Ⅲ	—
十二	41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劣Ⅴ	氨氮(0.17)、总磷(0.67)

图 3-1 《2023 年 4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节选）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状况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房的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环境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居住区。

表 3-3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1	旧宅村	+388	-279	居民点	约 40 户	东南	48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

	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1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table><tr><th>项目</th><th>pH(无纲量)</th><th>COD_{Cr}</th><th>SS</th><th>BOD₅</th><th>氨氮</th><th>总磷</th><th>总氮</th></tr><tr><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400</td><td>300</td><td>--</td><td>--</td><td>--</td></tr><tr><td>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td><td>6-9</td><td>275</td><td>220</td><td>165</td><td>25</td><td>4</td><td>35</td></tr><tr><td>较严者</td><td>6-9</td><td>275</td><td>220</td><td>165</td><td>25</td><td>4</td><td>35</td></tr></table>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柔性版印刷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特征因子 TDI、MDI、IPDI、PAP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3">执行标准</th><th rowspan="3">产污工序</th><th rowspan="3">排气筒及其高度</th><th colspan="5">标准值</th></tr><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2">有组织</th><th colspan="2">无组织</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able>	项目	pH(无纲量)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	--	--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75	220	165	25	4	35	较严者	6-9	275	220	165	25	4	35	执行标准	产污工序	排气筒及其高度	标准值					污 染 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项目	pH(无纲量)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	--	--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75	220	165	25	4	35																																										
	较严者	6-9	275	220	165	25	4	35																																										
	执行标准	产污工序	排气筒及其高度	标准值																																														
				污 染 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mg/m ³)																																										

					(mg/m³)	(kg/h)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出料、浇注、印刷、涂布	DA001 (25m)	总VOCs	80	2.55*	厂界	2.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TVOC	10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的较严者			NMHC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出料、浇注		MDI	1	/		/	
				TDI	1	/		/	

				IPDI	1	/		/
				PAPI	1	/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出料、浇注、印刷、涂布	/	NMHC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备注：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超过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三、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期，有设备安装，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影响因素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大。

1. 废水

表 4-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45	6~9	/	三级化粪池	是	/	45	6~9	/	6~9
	COD _{Cr}		300	0.014			26.67		220	0.010	275
	BOD ₅		150	0.007			6.67		140	0.006	165
	SS		200	0.009			40		120	0.005	220
	NH ₃ -N		25	0.001			8		23	0.001	25

(1) 水污染源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设为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 10m³ /（人·a）计算，生活用水量 5×10=50m³/a，则生活用水量为 50 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约为 45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 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排放量 45t/a	产生浓度（mg/L）	6-9	300	150	200	25
	产生量（t/a）	/	0.014	0.007	0.009	0.001

	治理效率%	/	26.67	6.67	40.00	8.00
	排放浓度 (mg/L)	6-9	220	140	120	23
	排放量 (t/a)	/	0.010	0.006	0.005	0.001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可满足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水质要求。

2) 生活污水依托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较严者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位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服务范围。本园区可依托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为500t/d。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 生物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活性炭砂滤池+臭氧接触池+消毒渠及计量槽”工艺。工艺流程说明：进水先通过粗格栅、细格栅以及曝气沉砂池预处理，去除污水中的无机物以及漂浮物。然后再经过水解酸化+AAO 生物池进行生物脱氮除磷，利用微生物的降解作用，分解有机物质，脱氮除磷；再通过高效沉淀池+活性炭砂滤池进一步去除SS及TP，然后通过消毒渠把细菌及微生物也被杀灭，最终达标排放。工艺流程图如下。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进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	符合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浄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112.882795°	22.562227°	4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0~9.0
											COD _{Cr}	3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1.5
											TP	0.5
											TN	1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生活污水	/	pH（无量纲）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6-9
			COD _{Cr}		275
			BOD ₅		165
			SS		220
			NH ₃ -N		25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无量纲）	6-9	6-9
		COD _{Cr}	220	0.010
		BOD ₅	140	0.006
		SS	120	0.005
		NH ₃ -N	23	0.001

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2. 废气

（1）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具体的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治理				污染物排放			运营 时间 /h
		收集 量 t/a	收集 浓度 mg/m³	收集 速率 kg/h	治理 设施	风量 m³/h	收集效 率/%	去 除 效率 /%	排放 量 t/a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出料、浇注、涂布、印刷（DA001）	有机废气	0.422	25.14	0.176	过 滤 棉 +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7000	出料、浇注工序收集效率 85%，印刷涂布工序收集效率 40%	90	0.042	2.43	0.017	2400
出料、浇注、涂布、印刷无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0.077	/	0.032	加强车间通风	/	/	/	0.077	/	0.032	

(1) 大气污染源分析

1) VOCs

项目标签生产需要过程用到水性胶水，其中的有机成分挥发会产生少量 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水性胶水 VOCs 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2g/L，本评价按照水性胶水 VOCs 含量为 2g/L 计算。本项目水性胶水年用量为 320kg/a，根据挥发组分计算，涂布工序总 VOCs 产生量为 $0.320\text{t} \times 2\text{g/L} = 0.00064\text{t/a}$ 。

项目对产品进行标签印刷，印刷过程使用到水性柔版系列油墨，其中的有机成分挥发会产生少量 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水性柔版系列油墨 VOCs 含量为 0.8%，本评价按照水性柔版系列油墨 VOCs 含量为 0.8% 计算。本项目水性柔版系列油墨年用量为 360kg/a，根据挥发组分计算，印刷工序总 VOCs 产生量为 $0.36\text{t} \times 0.8\% = 0.00288\text{t/a}$ 。

本项目有机废气 VOCs 总产生量为 $0.00064\text{t/a} + 0.00288\text{t/a} \approx 0.0035\text{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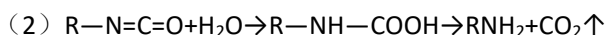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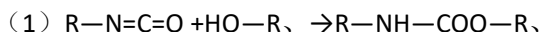
参考《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附件 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采用顶式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 的集气效率为 40%，本项目印刷涂布工序收集效率 40%，则项目印刷、涂布工序产污及收集情况如下表：

表 4-7 印刷涂布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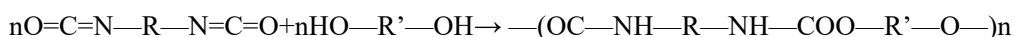
污染因子	总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	----------	-------	-----	-----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VOCs	0.0035	40%	0.0014	90	0.0001	0	0.0021	0.0009

本项目聚醚多元醇原料主要废气污染为出料和浇注过程的有机废气，通过对聚醚多元醇和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的充分混合搅拌，氰酸酯与羟基和水反应，前者生成聚氨基甲酸酯，后者生成 CO₂ 气体发泡。其反应方程式如下：



整体反应方程式如下：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说明，2924 泡沫塑料生产过程的发泡剂一般可分为物理发泡剂和化学发泡剂两大类。根据上文分析，由于化学发泡剂在分解过程中主要释放二氧化碳、水、氮气等气体，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因此，不适用于采用物理发泡剂的企业。对于采用化学发泡剂的企业，加热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可参照 2922 塑料板、管、型材行业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原料混合搅拌、浇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实验室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定义，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挥发性有机物包括聚醚多元醇、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说明，对于采用化学发泡剂的企业，加热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可参照 2922 塑料板、管、型材行业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本项目采用化学发泡工艺，参照“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即 1.50 kg/t-产品。由于项目生产和实验室使用原料量为 330 吨，所以本项目产污系数以 1.5kg/t-原料进行核算。预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1.5 kg/t*330t=0.495t/a，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4-8 浇注、出料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因子	总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495	85%	0.421	90	0.042	0.018	0.074	0.031

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和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装置密闭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挥发性有机物包括聚醚多元醇、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类比同类型项目，MDI、TDI、IPDI、PAPI 挥发量较少，本报告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产污设备密闭，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参考《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附件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全密闭车间负压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可达85%。

根据《三废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上部伞型罩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Q=1.4phvx$$

Q——排气量，m³/s；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控制与产污口距离0.2m；

vx——收集口空气吸入速度，m/s，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取值范围为0.25~2.5m/s，本次取0.5m/s。

建设单位拟在印刷、涂布工序上方处设置共2个集气罩，集气装置尺寸、数量如下表所示，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集气罩采取外部型集气设备，顶式集气罩，控制风速不少于0.5m/s，出料机和浇注机自带集气装置，每台浇注设备和出料机风量按1008m³/h计算，将非甲烷总烃统一收集至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4-9 废气风量核算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集气罩尺寸（m）	集气罩个数（个）	单个集气罩面积（m ² ）	单个集气罩风量（m ³ /h）
1	印刷机	1台	0.5m*0.5m	1	0.25	1008
2	涂布机	1台	0.5m*0.5m	1	0.25	1008
3	实验室集气罩	1个	0.3m*0.3m	1	0.09	604.8
4	出料机	2台	设备自带密闭收集	2	/	1008
	浇注机	2台	设备自带密闭收集	2	/	1008
合计						6652.8
设计风量						7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理论所需风量为6652.8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本项目设计风量为7000m³/h。

表4-10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因子	总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收集量 t/a	收集浓度 mg/m ³	收集速率 kg/h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	0.4985	出料、浇注工序收集效率85%，	0.422	25.14	0.176	90	0.042	2.43	0.017	0.076	0.032

		印刷涂布工序收集效率 40%									
--	--	----------------	--	--	--	--	--	--	--	--	--

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参考《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号）附件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采用顶式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的集气效率为40%，本项目印刷涂布工序收集效率40%；采用全密闭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效率为95%，本项目出料、浇注工序收集效率取85%，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效率为30~90%，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按70%计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本项目取90%。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出料、浇注、印刷、涂布工序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泛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均具有较大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活性炭吸附广泛应用于注塑、印刷、家具、五金喷涂及恶臭气体的治理方案，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和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942-2018）中的“4.5.2.1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列明的工艺环节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

4) 非正常排放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因此在生产开停工及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考虑最不利因素，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治理措施运转异常时，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经治理直接排放，即治理效率为0%，发生事故性排放后及时叫停生产，切断污染源，发生频率为1年1次。

表 4-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VOCs	0.444	0.004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5)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①VOCs

综上所述，出料、浇注、复合、印刷 VOCs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经过处理后 VOCs 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1t/a，排放浓度约 0.044mg/m³，排放速率约 0.0004kg/h，未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5t/a，排放速率约 0.006kg/h，项目 VOCs 经治理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柔性版印刷标准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VOC 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厂内 VOCs 无组织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VOCs 收集经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是可行的，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2 项目排放口情况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2.882796°	22.562232°	15	0.5	25

6) 小结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中各基本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出料、浇注、涂布、印刷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 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限值，即总 VOCs 有组织≤80mg/m³，总 VOCs 厂界≤2.0mg/m³，并按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即 NMHC 厂内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项目废气采用可行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7) 环境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7-20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总 VOCs	每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柔性版印刷标准限值
		TVOC	每年一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半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MDI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DI		
		IPDI		
		PAPI		
	厂区内	NMHC	每年一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TVOC	每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MHC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	--	--	--	--

3.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68~80dB(A)之间。各源强噪声声级值如下表：

表 4-13 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台数	噪声量 (dB)	噪声源强与设备距离 (m)	降噪措施/工艺	持续时间/h
1	常温常压混合槽	频发	4	70	1	隔声	2400
2	真空泵	频发	4	70		隔声	2400
3	空压机	频发	1	70		隔声	2400
4	搅拌机	频发	2	70		隔声	2400
5	出料机	频发	2	80		隔声	2400
6	浇注机	频发	2	70		隔声	2400
7	涂布机	频发	1	70		隔声	2400
8	分切机	频发	1	70		隔声	2400
9	印刷机	频发	1	70		隔声	2400

(2) 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_p——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距声源 r₀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将各噪声源合并为一个噪声源，通过计算得出噪声源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仅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4-14 噪声源声级衰减情况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m）								
		10	13	20	30	40	50	100	150	200
生产车间	86.96	66.96	64.68	60.94	57.42	54.92	52.98	46.96	43.44	40.94

表 4-15 厂界达标分析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东南厂界 1m	东北厂界 1m	西南厂界 1m	西北厂界 1m
		9	6	14	6
生产车间	86.96	67.87	71.40	64.04	71.40
墙壁房间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 25dB(A)		42.87	46.4	39.04	46.4
背景值		/	/	/	/
叠加结果		/	/	/	/

根据表 4-14 计算结果可知，仅经自然距离衰减后，昼间在距离声源 13m 处才能达标（昼间 ≤ 65 dB(A)）。本项目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项目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可降噪 8dB(A)。

②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机加工设备安装软垫，基础减振。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降噪达到 9dB(A)。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车间员工佩戴耳塞以减少噪声对身体的影响。

项目车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墙壁隔声可达到 8 dB(A)以上，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降噪效果达到 25dB(A)以上，厂界 1m 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因此不

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 5.4.2，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6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4.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分析

(1)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5 人，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每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5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项目分切工序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外售。

(3)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本项目聚醚多元醇原料包装规格为 210kg 铁桶装，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原料包装规格为 25kg 铁桶装，水性柔版系列油墨包装规格为 2kg 铁桶装，水性胶水包装规格为 10kg 铁桶装。聚醚多元醇原料包装铁桶重量约为 15kg/个，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原料包装铁桶重量约为 2kg/个，水性柔版系列油墨包装铁桶重量约为 0.1kg/个，水性胶水包装铁桶重量约为 1kg/个，本项目聚醚多元醇原料包装桶产生量为 21.435t/a（1429 个原料包装桶），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原料包装桶产生量为 2.4t/a（1200 个原料包装桶），水性柔版系列油墨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01t/a（1 个原料包装桶），水性胶水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1t/a（1 个原料包装桶），总重约 23.8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原料包装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抹布

项目浇注设备清洁过程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 0.02t/a，项目印刷机使用过程，当印刷款式发生变化时，才需要用抹布对印刷机进行擦净，不用水进行清洗，只需抹布擦净，此过程中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项目废抹布产生总量为 0.04t/a，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③废过滤棉

本项目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会产生废过滤棉。一套处理设施每月更换约 2 公斤废过滤棉，本项目使用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则废过滤棉年产生量 $2/1000 \times 12 = 0.024t/a$ ，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交由具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④废油墨

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油墨每年产生量约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油墨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3-12，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关于指导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粤环办〔2021〕92 号 附件 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 4.5-2 中的活性炭吸附法“颗粒炭取值 10%，纤维状活性炭取值 15%；蜂窝状活性炭取值 20%”，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取 20%，即吸附量为 0.20kg 废气/kg 活性炭。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出料、浇注、涂布、印刷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380t/a，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 VOCs 量约 0.380t/a，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每个级箱活性炭总量为项目总去除 VOCs 量的五倍，则理论所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0.4243 \div 0.2 \times 2 + 0.4243 = 2.28\text{t/a}$ 。

根据表 4-2，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量为 $2.304 \times 2 = 4.61\text{t}$ ，活性炭的更换频率为 1 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次数+吸附的有机废气= $4.61\text{t} \times 1 \text{次} + 0.4243 \approx 5.04\text{t}$ >理论值，本项目取 5.04，能满足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则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5.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表 4-17.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	风量 m^3/h	炭箱规格 $L \times W \times H (\text{mm})$	单层炭 层面积 (m^2)	单层炭 层体积 (m^3)	填充 密度 g/cm^3	活性 炭吸 附量 kg/kg	设计 吸 附 滤 速 m/s	活性 炭更 换次 数	活性 炭停 留时 间 s	活性 炭填 装量 t
DA001	9000	2000×1800×1600	3.2	1.28	0.45	0.20	0.78	1 次/ 年	0.513	2.304

计算过程：

风量：7000 m^3/h ，即 2.5 m^3/s ，炭层厚度（单层为 0.4m），4 层即为 1.6 m。

过滤面积：过滤面积为单层活性炭面积，即 $2.0\text{m} \times 1.6\text{m} = 3.2\text{m}^2$ ；

吸附风速：2.5/3.2=0.78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中，采用蜂窝装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的要求。

停留时间：0.4/0.78≈0.513s；

单个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填充量：1.28×4×0.45=2.304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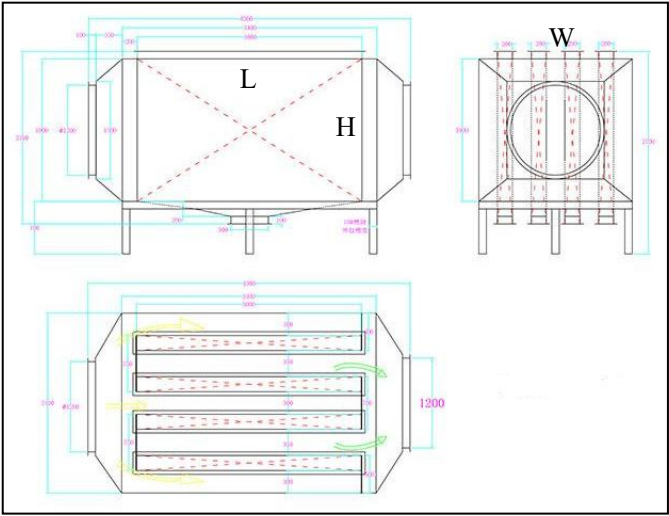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箱内部结构图

表 4-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贮存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贮存或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涂布、印刷、抽料、浇注	23.84	固态	有机溶剂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m ²	袋装	20t	1 年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2	废抹布	清洁	0.04	固态	有机溶剂	染料、涂料废物	HW49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5.04	固态	含有机废气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024	固态	含有机废气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7	废油墨	印刷	0.002	液态	有机溶剂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3-12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b.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c.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d.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域进行全面硬底化处理，储存场地选择室内，防扬尘、防雨淋；进出口设置漫坡或围堰，防渗漏，还需定期检查物料包装是否完整，避免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
- e.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等国家相关法律，完善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 f.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废仓，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防扬尘，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5. 地下水、土壤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项目厂房已进行了硬地化，主要进行印刷品生产，不会对土壤产生较大影响。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废仓等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项目没有土壤环境影响因子，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且无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表 4-18. 本项目各区域防渗分区布置一览表

编号	防治区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	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原材料仓库	原材料仓库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黏土层 1 米厚（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4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 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5	简单防渗区	厂区其他区域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6. 生态

项目为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7. 环境风险评价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所列物质，本项目使用化学品为水性柔版系列油墨、水性胶水、聚醚多元醇、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及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等，不属于重点关注关注的环境突发事件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评价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可将上述化学品原料及危险废物列入其他类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9.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摘录导则表 B.2）

序号	物资	推荐临界量/t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5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积累毒性类别 1）	100
注：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分类见 GB30000.18、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见（GB30000.28），该类物质临界量参考欧联盟《塞维索指引III》（2012/18/EU）。		

本项目危险废物、各种化学品原辅料可以划为“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该类物质临界量取值 50t。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其他类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取值依据	最大存贮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9016-87-9	MSDS 报告：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0.3	50	0.006
2	聚醚多元醇	/	MSDS 报告：非有害品	30	50	0.6
3	水性柔版系列油墨	/	表 B.1 第 80 号 丙烯酸酯	0.01	10	0.001
4	废活性炭	/	/	5.04	50	0.1008
5	废油墨	/	表 B.1 第 80 号 丙烯酸酯	0.02	10	0.002
项目 Q 值Σ						0.7098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

(2)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风险导则 HJ169-2018，当 $Q < 1$ 时可直接判定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只需要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及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定性说明。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导则 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 级的项目没有界定风险评价范围。

(4) 环境风险识别与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工艺特征、原辅料分析，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物质及风险源为 UV 柔版油墨、水性柔版系列油墨、胶水、危险废物、废气治理设施及火灾。

本项目主要为水性柔版系列油墨暂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分布位置	危险物质	最大存放量/t	危险性质	事故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暂存点	水性柔版系列油墨	0.002	有毒有害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水性柔版系列油墨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物质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增加消防沙等
	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	0.3	有毒有害、火灾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异氰酸酯遇热分解会生成氰化氢，具有毒性。异氰酸酯遇水会反应导致火灾等	储存液体危险物质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保持通风，增加消防沙等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	5.04	有毒有害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危废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增加消防沙等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	/	有毒有害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风险物质防范措施：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聚醚多元醇、水性柔版系列油墨、水性胶水暂存于专用化学品原料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于专用的危废仓库。储存场所地面防渗漏处理，生产车间地面全硬化处理，同时保证防风、防雨、防散落保持通风，增加消防沙。各仓库专人管理，建立台账。危险废物严禁超量超期贮存，定期及时转移处理。

B.废气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厂内常备废气治理所需的吸附剂耗材，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定期对尾气进行检测，发现超标可能，立即关闭车间印刷生产线，待设备恢复正常才能重新生产。

C.厂区范围严禁烟火：机器电气线路要经常检查，避免因线路老化等问题造成火灾；消防通道要时刻保持畅通，严禁堵塞，消防池增加消防沙，各个控制点放置灭火器，并且灭火器要定时检查，保证完好。定期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及消防应急演练，提高全员工火灾险情应急处理能力。

8.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7-20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总 VOCs	每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柔性版印刷标准限值
		TVOC	每年一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半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MDI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DI		
		IPDI		
		PAPI		
	厂区内	NMHC	半年一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TVOC	每年一次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MHC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	不监测	DB44/26-2001 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GB12348-2008 的 3 级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内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出料、 浇注、 涂布、 印刷	VOCs	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柔性版印刷标准限值
		TVO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以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MDI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DI		
		IPDI		
		PAPI		
	厂界	TVOC	加强通风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MHC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	NMHC	加强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会智造产业园大泽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A)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声污染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对项目所在地环境无明显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废抹布		
		废活性炭		
		废油墨		
	废过滤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液体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③储存危废必须严格管理。 ④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不含非甲烷 总烃）	0	0	0	0.002	0	0.002	+0.002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16	0	0.116	+0.116
废水	COD _{Cr}	0	0	0	0.010	0	0.010	+0.010
	BOD ₅	0	0	0	0.006	0	0.006	+0.006
	SS	0	0	0	0.005	0	0.005	+0.005
	NH ₃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75	0	0.75	+0.75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0	0	5	0	5	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23.84	0	23.84	+23.84
	废抹布	0	0	0	0.04	0	0.04	+0.04
	废活性炭	0	0	0	5.04	0	5.04	+5.04
	废过滤棉	0	0	0	0.024	0	0.024	+0.024
	废油墨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